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47號

原 告 江謝良英  
被 告 黃美真（黃昀甯）

羅世洲

殷璽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間於民國105年8月20日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5年12月28日，經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6,945,137元，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0,204,2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01 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張智揚

09 附表：

10

編號	標的 (苗栗縣苗栗市)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土地現 值(元/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價額 (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 五入)
1	文聖段39地號土 地	155.63	24,300元	1/1	3,781,809元
2	文聖段40地號土 地	81.2	24,300元	8/10	1,578,528元
3	文新段557-2地號 土地	4	9,000元	1/1	36,000元
4	文新段558地號土 地	2	3,400元	1/1	6,800元
5	文新段558-1地號 土地	129	3,400元	1/1	438,600元
6	門牌號碼：苗栗 縣○○市○○路0 00巷00弄00號建 物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 所載現值為1,103,4 00元		1/1	1,103,400元
合計					6,945,137元